(上接B529版)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销售工艺美术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化妆品;会议服务;航空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舞台灯光音响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8、被担保人名称:四川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1月28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御街19号1栋28楼2801号,2807号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史华成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川众信100%股权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商务服务业(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及担保服务及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9、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众信奇迹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8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A座430-1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众信奇迹100%股权

经营范围: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家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花卉、厨房用品、箱包、鞋帽、通讯设备、摄影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经济贸易咨询;健康管理(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10、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优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2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5号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优拓航服100%股权

经营范围: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票务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众信旅游	301,959.52	94,057.96	207,901.56	2,828.37	2,737.79	2,582.30
上海众信	17,599.29	10,841.76	6,757.53	25,432.62	1,593.23	1,203.42
优耐德	30,359.25	23,364.38	6,994.87	55,238.35	3,100.06	2,398.83
上海竹园	6,001.30	11,674.46	-5,673.16	22,293.50	-5.10	-30.31
香港众信	37,487.25	33,207.23	4,280.02	22.12	938.71	938.71
博睿商务	30,994.68	27,125.76	3,868.92	74,942.37	-81.79	-131.08
竹园国旅	36,094.15	21,565.23	14,528.92	80,446.46	2,494.08	1,658.00
四川众信	1,883.61	1,686.51	197.10	6,440.71	619.86	428.55
众信奇迹	1,913.54	1,850.20	63.34	4,447.51	510.97	485.42
优拓航服	6,642.70	4,313.19	2,329.51	1.45	237.84	234.91
公司/项目	截至2024年3月31日			2024年1-3月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众信旅游	291,875.19	85,001.71	206,873.48	1,322.37	-1,028.07	-1,028.07
上海众信	19,899.73	12,354.68	7,545.05	10,671.06	787.52	787.52
优耐德	26,815.26	18,126.27	8,688.99	20,817.32	1,694.12	1,694.12
上海竹园	7,225.89	12,918.65	-5,692.76	7,917.81	-19.60	-19.60
香港众信	36,728.33	33,524.07	3,204.26	-	-1,075.75	-1,075.75
博睿商务	29,055.13	25,485.87	3,569.26	8,244.53	-299.65	-299.65
竹园国旅	40,380.07	22,473.12	17,906.95	38,620.31	3,378.03	3,378.03
四川众信	2,731.33	2,555.71	175.62	2,129.62	-21.49	-21.49
众信奇迹	2,171.02	2,095.63	75.39	695.15	12.05	12.05
优拓航服	6,405.36	4,079.24	2,326.12	-	-3.38	-3.3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合同相关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80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互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担保资源,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担保事项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互保,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互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30亿元,期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300万元,占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3%。除了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4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项产品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的,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项产品终止时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1、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项产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项产品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的,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项产品终止时止。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银行或品牌较大、信誉较高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产品。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对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以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灵活配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低风险产品,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合同及协议应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公司及子公司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自有资金(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5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了防范日常经营中的汇率风险,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以出境旅游为主营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汇向境外供应商进行资源采购和付款。随着全球各主要目的地旅游资源的持续开发,业务快速发展,外汇收支不断增长,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

在审批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即任一时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近/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对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四)授权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有效期的,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合法筹措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上述议案的附件,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如市场价格优于合约价格,则依需按照合约价格交割。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商违约风险:由于客商违约导致付款周期延长,会造成套期保值合约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产生损失。

(二)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应对: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目的为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套保合同时必须依托于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币结算、外汇贷款及境外投资等),且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金额与结算或筹资、投资使用的币种、金额相匹配。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总监、内审部负责人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宏观形势、外汇市场等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环境及汇率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审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5、公司购买的外汇套期保值品种的期限尽可能与公司外汇风险敞口的期限相同或相近,且不能超过外汇风险敞口的期限。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6、公司内审部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监督审查。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了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了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防范或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此外,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交易业务风险可控。此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审批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的有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防范因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6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8,962,915.07元。本次资产减值计入2023年度财务报告。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部分资产存在减值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54,913,264.73
资产减值损失	-14,049,650.34
合计	-68,962,915.0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说明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应收款项组合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组合1:账龄

应收款项组合2: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业务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合作保证金、备用金、办公及其他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3:往来款

其中组合2:备用金、办公押金及其他保证金、组合3:往来款不计提坏账

(2)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2、贷款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对每一单项贷款按其资产质量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主要分类标准和计提损失准备的比例为:

资产质量	分类标准	损失准备计提比例
正常	交易对手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和利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1.5%
关注	尽管交易对手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债权类资产;交易对手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交易对手的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债务本金及收益	3%
次级	交易对手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30%
可疑	交易对手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60%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资产及收益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100%

3、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54,913,264.73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5、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本报告期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4,049,650.34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8,962,915.07元,增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8,962,915.07元。上述数据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公司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8,962,915.07元。本次资产减值计入2023年度财务报告。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八、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7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第21100037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55,563,998.7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468,239,168.94元,实收股本为982,715,03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2023年,公司所处的旅游行业全面复苏,国民消费需求快速释放,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内容和结构,不断强化品牌建设,同时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内部经营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2023年度,公司各核心业务板块齐头并进,业绩稳步增长,整体经营实现扭亏为盈。

但由于2020-2022年度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4.88亿元、-4.56亿元、-2.56亿元,业绩持续亏损,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2023年度净利润不足以弥补以往年度的亏损,致使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三、为弥补亏损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受益于宏观政策利好、经济发展向好、出游政策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促进居民出行情绪进一步增长,全球旅游行业复苏势头强劲,公司始终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的变化,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充分利用全渠道营销优势,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使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得到进一步改善和提升。

1、公司管理层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积极应对旅游市场新变化,以快应快、以变应变,始终贯彻“从旅游到旅行”的发展战略,坚持批发零售一体、线上线下结合的多渠道运营,深化旅游全产业链的运作模式,持续加大对优质资源的储备力度,细分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加速对产品内容进行迭代更新,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产品内容、供应链及品牌效应等维度的核心竞争力,持续构建强有力的行业竞争壁垒。

2、公司积极探索“互联网+”背景下旅游业和自媒体的融合发展方式,不断加强电商直播领域核心能力建设,并搭建了一支结合了产品、客服、操作、销售、主播、内容编辑、摄影剪辑师、视频运营在内的专业运营团队。公司将继续深化“互联网+旅游”的战略发展方向,凭借自身在海外目的地投资的丰富资源,快速在海外热门旅游目的地搭建自媒体直播矩阵,塑造旅游产品原产地制造理念,构建多元化旅游服务产品矩阵,拓展多元营销渠道共同发展,持续推进旅游消费新升级。

3、公司目前已成立了极地游轮产品中心,未来将对现有的南北极游轮产品进行梳理及升级打造,在内容设计、服务优化、项目运营等方面做集团化的统一管理,并将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加大对南北极探险游轮业务的开发与创新,构建与国际接轨的极地游轮体系,加强公司在主题旅游领域的业务深度。

4、公司将持续探究全球优质资源配置,通过增强对上、中、下游资源的掌控能力,提高集中采购及议价能力,完善产品制造和服务能力,塑造品牌独家专供产品,构建行业壁垒,提升盈利能力,加速消费者有效触达优质资源,降低产业链中间环节成本消耗,建筑企业利润增长新空间。

5、公司将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优化内部治理结构,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发展质量,强化营销体系及营销渠道建设,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实现提质增效目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打造高质量人力资源队伍,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加大激励力度,激发组织活力,构建企业命运共同体。

四、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0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众信旅游:2023年年度报告》及《众信旅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众信旅游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众信旅游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众信旅游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众信旅游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冯滨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镭先生;独立董事:张志顺先生;财务总监:吕菊蓉女士。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10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2024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总经理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202 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志顺、黄振中、黄海军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和《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事务所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

鉴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公正执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9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2024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中董事报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制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0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0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0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07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0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0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1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制定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14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17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20	《大股东、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21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24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2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26	《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27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28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董事、副总经理张一满女士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增补张磊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第21100037号),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数)32,274,227.71元,母公司净利润25,823,039.67元,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55,563,998.7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468,239,168.94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基于2023年度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2023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分红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类型为所有类型,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虚拟卡、银行保函、保理、信用证、押汇、票据贴现及服贸融资等。

申请授信的银行及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人民币亿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5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1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1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17	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1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21	朝日银行	0.1
22	瑞穗银行	0.1
23	北洋银行	0.2
2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0.5
合计		32
注:本议案审议的授信额度为预估额度,各银行给予公司的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在授信总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品种以及集团内部各用信主体的用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授信期限等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各主体在具体办理银行授信项下相关业务时,本议案及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本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签署公司与银行间的授信、贷款、担保等相关法律文书(含对其做出的修订、更新、补充、借新还旧、展期、延期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变更、续期或续作等法律文书);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其名下子公司办理总授信额度项下具体信贷业务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互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9.80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续保及新增互保),即任一时点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9.80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相互之间调整担保额度。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本决议有效期及担保总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包括对其做出的修订、更新、补充和任何形式的借新还旧、续期及展期等),最终担保额度、担保期间以实际签订/出具的担保协议/担保函为准。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签署公司与银行间的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包括对其做出的修订、更新、补充和任何形式的借新还旧、续期及展期等);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其名下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额度项下具体担保业务时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后续事宜相关的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审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赞成方可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定公司与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8,962,915.07元。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第21100037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255,563,998.75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468,239,168.94元,实收股本为982,715,033.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如单项产品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的,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项产品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本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即任一时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单笔交易的有效期超过决议有效期的,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00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1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2点(下午1点半到2点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下转B531版)